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民間團體報告提交說明

112.6 修訂

一、提交方式及報告格式：

國內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就我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報告(又稱影子報告或 NGO 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得由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報告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一) 報告應有封面、目錄、頁碼,並條列主要建議。

(二) 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三) 報告封面應包括下列資訊：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所涉及 ICERD 條文。
3. 提交報告的組織(團體)名稱。
4. 報告完成日期。

(四) 請自行備妥中、英文版(秘書處不協助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1. 中文版：以 A4 紙張、固定行距 24、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排,繳交電子檔 PDF 檔 1 份。
2. 英文版：以 A4 紙張、單行間距、Garamond 14 號字體編排,繳交電子檔 PDF 檔 1 份；紙本一式 4 份。

二、報告格式(範例)參考：中文版如附件 1、英文版如附件 2。

三、協助轉寄平行報告收件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四、不予協助轉寄情形：

(一) 逾期提交。

(二) 未檢附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及各

該電子檔。

(三)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五、修正報告內容方式：

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經提交後，除經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應予修正者外，民間團體如欲主動修正報告內容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各該截止日期前提交修正版本，由秘書處協助抽換相關檔案、文件。

(二)於各該截止日期後提交修正版本，應經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之同意；未獲同意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相關檔案、文件。

六、公開閱覽說明：

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處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內政部移民署官方網站 ICERD 專區，供各界參閱。

七、其他事項：

(一)秘書處應於收受民間團體之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聯絡方式如下)。

(二)提交之報告倘涉個人資料，請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八、國際審查籌備小組秘書處聯繫窗口：

(一)聯絡人：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 洪聖竣視察。

(二)電話與電子郵件：

02-2388-9393#2581，alvin468445@immigration.gov.tw

(三)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